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扎兰屯市公安局的扎兰屯市蘑菇气执法办案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扎兰屯市蘑菇气执法办案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汉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1.417242万元，资产总额为282.53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汉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4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汉笙科技有限公司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内蒙古汉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702MAC7JF6864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登记机关: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下一页

尾页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ZLTS-X-H-250052 第 (1) 包 2025-06-17 18:18:40

内蒙古汉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17 18:18:40